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蔡漢琳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3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漢琳係告訴人林亞鳳之鄰居，雙方長年不睦，被告因認告訴人設置在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○號前之水龍頭（下稱本案水龍頭）用水方式有所不當，欲使告訴人無法再行用水，竟基於毀棄他人物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月10日17時34分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○號前，徒手拔除本案水龍頭鎖匙，將之隨意拋棄於雜草叢生難以尋得之一旁花盆內，且不告知告訴人水龍頭鎖匙去向，使該水龍頭鎖匙遭取走棄置後即根本上滅失而無從再產生物之效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嗣告訴人遍尋無著該水龍頭鎖匙，經查閱現場監視器影像，始悉上情並憤而報警處理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該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毀損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而該罪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因與被告達成和解，而於112年5月4日向本院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225號和解筆錄、告訴人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憑，是

01 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  
02 決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林柏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豐正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
0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麗文

07 法官 蘇珈漪

08 法官 趙俊維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  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黃榛文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